

麦田温州项目团队退出协议书

甲方： [麦田温州_项目团队]

乙方： [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]

鉴于：

- 1、已成立的温州_____项目团队在连续三年内未开展相应的项目活动或团队自主活动。
- 2、召集人及五人小组均无意愿继续管理团队或开展项目及活动。
- 3、根据团队退出机制定义，甲方有权提出团队退出申请。

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退出申请

- 1、甲方自主提出团队退出申请，或由乙方与甲方沟通后代为发起团队退出申请。
- 2、甲方的退出申请自双方完成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麦田温州_项目团队由 董文越、李伯钦、朱善旺 等成员组成，其中董文越召集人。上述人员均共同代表麦田温州_项目团队签署该协议。

第二条 退出期间

- 1、审核通过后，团队一切事务将无限期停止。团队在退出完成后，任何形式的项目活动或管理事务均不得进行。
- 2、团队成员如需重新组织团队，需提交新的团队成立申请，经过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团队活动。

第三条 重新组织

- 1、在完成退出申请后如有新召集人提出团队重组申请，乙方将协助完成团队成立申请流程。
- 2、重新成立团队后，方可继续开展以往团队业务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- 1、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